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永旭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麟

被告 張意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至109年1月6日期間，陸續向伊訂購商品數批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666元，伊已依約將上開商品如數交付被告，然被告僅給付其中52,666元貨款，尚積欠56,000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不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意願證明書、被告身份證件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
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